



委任制應該保留

曾淵滄博士 (02-12-2003)

原則上，我認爲下一屆的區議會應該有委任議員，原因如下：

1. 如果突然撤銷委任區議員，中央政府會感到香港已失控。當年六四悲劇，就是中央認爲學生運動已失控才下令武力鎮壓。現在十三億中國人正注視香港的民主進程，如果香港走得太快，內地十三億人肯定會有所要求，這會動搖共產黨一黨專政，這才是中共黨中央所擔心的。這是香港的政治現實，不易改變。
2. 要在區議會競選勝出，必須天天在選區接觸基層。目前，超過一半的區議員已是全職議員，超過 80% 的區議員是連任議員，這說明社會上的確有許多人是沒有能力參加區議會直選這個遊戲，而這些人的學識也的確能擴大區議會的視野。
3. 一談到委任制，許多人馬上聯想到政治平衡，聯想到民建聯、港進聯等等政府政黨。實際上，委任區議員也可以用來委任民主派人士入議會，我們的社會上有許多沒有政黨背景的民主派人士如鄭宇碩、蔡子強、香樹輝、鄭經翰、李怡、王岸然、吳志森……等等，都是很適合的委任區議員。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通過委任民主派議員入區議會而達到破冰之效果，設法與民主派進行溝通，團結他們。
4. 區議會是一個毫無權力的政府諮詢機構，區議會內通過或不通過任何動議，都沒有法律效果，與傳媒的評論沒有太大區分。因此，區議會有委任議員不代表不民主，諮詢機構容納多種不同的聲音是好事，爲了避免委任區議員政治化，我建議委任區議員應該沒有投票權，只有發言權，同時不可以有政黨身份。
5. 早在港英時代，政府已經委任一些在地區上出錢出力的人當區議員。讓他們當議員，一方面可以鼓勵他們在地區建設上出多一點錢，也讓他們在他們出錢的地區有發言權，這是一舉兩得的事。當然，也許你會說：爲甚麼不以紫荊勳章來獎勵他們？我的答案是：紫荊勳章不能發得太濫，以免影響價值，更何況這些人也的確確想在地區事務上有一定的發言權，他們也的確確代表另一種聲音。
6. 區議會的選舉，以選民的住宅地址爲選區的劃分，忽略了在當區工作、做生意人的聲音。因此，區議會的會議如果只有直選議員，會傾向居民的利益多過在當區工作做生意人的利益，委任區議員就可以補這方面的不足。

最後，結束這篇文章之前，我必須做利益申明：我是現任的深水埗委任區議員。



〔本文已刊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之蘋果日報〕